

云南省公安厅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云南省公安厅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所列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n.gov.cn/>）和云南省公安厅互联网站（<http://gonganting.y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云南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656号，邮编：650228，电话：0871-63052292，传真：0871-63052292，电子邮箱：3500095952@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云南省公安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以及《条例》，紧扣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公安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和实效，完善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提高政务信息管理水平，完善公开平台建设管理，进一步提高云南公安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为推进云南公安工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标《条例》明确的 15 项主动公开内容，并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细化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形成《云南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对照公开《云南省公安厅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云南省公安厅 2022 年预算公开》等 42 条重大公共监管、服务信息。

2. 做好利企便民措施公开。制定“三服务”清单，明确推进居民身份证办理便利化等 7 项重点内容。出台《云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服务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国人出入境六项便利举措》；推进“互联网+公安交管政务服务”和“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便利服务；在全国率先提供省内临时居民身份证异地申领服务，建成 233 个居民身份证自助受理网点，为群众提供“7×24 小时”自助服务。

3. 推进公安重点工作公开。围绕“云南公安党旗红”“云南公安这十年”“向人民报告”等重点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会 14 场，展现云南公安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重大成就。组织开展的“百名局长千名所长万名民警大走访”和 16 个州市公安局长系列访谈被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向全国推送，主题宣传策划效应明显。

4.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创新应用动漫、视频等方式发布公安政策解读新媒体产品，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12 月 8 日两次走进云南广播电视台“金色热线”直播间开展公安政策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

发的《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实行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环节管理，实时受理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认真履行告知义务，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2022年答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9件，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 健全公开属性治理机制。将公开属性嵌入《云南省公安厅机关发文审批单》，建立并长期坚持公文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同时加强日常检查抽查，严防公开的信息失实失信，严防不应公开的信息泄露。

2. 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在云南省公安厅互联网站“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公开了现行有效的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托“云南公安执法公开信息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72件，办事流程10份，服务监督信息954项。

3. 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审查标准，落实审查职责，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1. 规范网站和新媒体建设。完成云南省公安厅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IPv6改造和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改版，新增全文检索功能。全面梳理排查政务新媒体数量，规范管理38个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政务新媒体，并严格落实分级备案

制度。

2. 优化提升热线服务水平。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细化方案，与省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实施系统对接。全省 144 个 110 报警服务台全部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对接联动机制。累计接办 12345 政务热线综合平台办理系统转接任务 539 件，办结 529 件，正在办理 10 件，办结率 98%。

（五）监督保障方面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常务副厅长任组长的云南省公安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处理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厅党委（扩大）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意见。

2. 强化部署推动。制发《2022 年云南省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配合完成全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和云南省政务公开考核，年度重点任务全面落实。

3. 强化培训考核。举办了为期 7 天的全省公安机关新闻宣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依托云南省公安厅厅直单位综合工作点评例会机制，每季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点评，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云南省公安厅“重点工作督办”考核内容，实行全过程跟

踪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5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决定处理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142.9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2022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件)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件)		1	0	0	0	0	0	1	
三、上半年 办理结果 (件)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半年度继续办理(件)		0	0	0	0	0	0	0	
备注	统计时间截止12月10日。12月10日前收到申请未办结的申请列入第四项统计。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来看，云南省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群众期盼相比，与建设法治政府要求相比，仍不同程度存在公开理念不到位、制度规范不完善、工作力度不够强、公开实效不理想等问题。拟重点从以下3个方面作研究改进：

（一）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的《2022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进一步查缺补漏、规范完善。认真研究制定云南省公安厅2023年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并逐项对照抓好落实。

（二）进一步加强平台建用。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同时做好网上便民服务和回应网民诉求等工作。政务新媒体方面，按照“应报尽报、应管尽管”原则，做好新媒体账号备案登记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公开能力。加强内部会商、审查，把好公开信息程序关、政策关、法律关，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

化水平。适时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素质能力。
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压实工作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省公安厅无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形。